



斷水通知

親愛的居民，

這封信是為了通知您，您的裡彭市帳戶存在欠款。如果在截止日上午8:00之前未向市政支付最低的逾期付款，則供水服務將預定關閉。請參閱隨附的賬單以了解最後一天的付款情況。您應盡快付款，以確保不會受到進一步的處罰。

如果在停水日的上午8:00之前未付款，則無論您是否關閉供水，都將向您的帳戶收取\$ 27.50的費用。

可以前往市政廳支付現金，支票，信用卡/借記卡付款，也可以通過市政網站通過信用卡/借記卡在線支付 cityofripon.org。

如果您對此通知或餘額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09) 599-2018與我們聯繫。



裡彭市
公用事業部門



斷水通知附錄

替代付款安排：

任何無法在正常付款期內支付水費的客戶都可以請求其他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分期計劃或遞延付款，以避免滯納金或服務中斷。客戶必須在計劃斷水之前至少一周與市政聯繫。市政將考慮圍繞該請求的所有情況，並自行決定批准或拒絕該請求。

A. 延期付款：

客戶可以聯繫財務部要求延長付款時間。紐約市將自行決定，僅允許客戶在一個日曆年度內最多允許兩次延長時間。僅當客戶當前未使用先前餘額的攤銷計劃時，才可以延長時間。延期將繼續由財務總監或他/她指定的人員自行決定，並且最長不得超過截止日的同一周的星期四。

B. 分期付款計劃：

在本政策中，允許客戶在客戶定義的期限內（不超過 12 個月）支付逾期款項的付款安排被視為分期付款計劃。分期付款計劃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客戶簽署。分期的付款將與客戶的常規帳單合併，並受其限制。客戶必須遵守分歧付款計劃的條款，並在隨後的每個計費周期中累積產生最新費用。客戶不得按照分期付款計劃支付任何後續未付款項的進一步分歧，同時支付拖欠費用。

C. 未能遵守其他付款安排：

如果不遵守其他付款時間表的條款，將導致發出終止服務意向的最終通知。終止服務的最終通知將在終止服務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內張貼在酒店顯眼且顯眼的位置。為了重新連接服務，客戶將需要支付替代付款安排的全部過期餘額和服務的過期餘額。

爭議或帳單上訴：

客戶可以進行正式爭議，也可以要求向行政官員或其指定人提出水電費申訴。爭議或上訴必須在帳單計費日期後的 60 天內提出。收到後，行政官員將審查該請求並在 10 個工作日內答复客戶。如果客戶對水費單提出異議並行使向行政官員或其指定人提出上訴的權利，則在上訴待決期間，市政不會因未付款而中斷供水服務。

翻譯:

* Visite nuestra oficina o sitio web para obtener una traducción de este aviso.

* 请访问我们的办公室或网站，以获取本通知的翻译。

* Mangyaring bisitahin ang aming opisina o website para sa isang pagsasalin ng paunawa na ito.

* Vui lòng truy cập văn phòng hoặc trang web của chúng tôi để dịch bản thông báo này.

* 이 통보서를 번역 할 사무소 나 웹 사이트를 방문하십시오.